

莫.莫.古比尔格里茲著

**苏联穀物採購機構的
流通費用計劃**

財政經濟出版社

苏联穀物採購機構的流通費用計劃

莫·莫·古比爾格里茲著

姜 典 文 譯

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本書係根據 1947 年蘇聯國立採購技術與經濟出版社出版的蘇聯經濟科學候補博士阿·米·華爾曼主編的“穀物採購經濟活動計劃”(Планирование 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заготовлено)的第十一章譯出。

本書闡述了穀物採購流通費用的概念，並對有關穀物採購流通費用的具體業務如：工作量的確定、流通費用定額的計算和流通費用的分攤，流通費用開支權限的確定和補償辦法，以及降低流通費用的方法等問題，都作了較詳細的說明，可供我國糧食採購工作人員作為業務學習的參考。

蘇聯穀物採購機構的流通費用計劃

姜 典 文 譯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60號

上海市印刷五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850×1168 1/32·3 1/4印張·59,000字

一九五六年三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1—1,500 定價(7)0.32元

書號：0763 56.3,京型

目 錄

一 穀物採購局系統中的經濟核算制	(5)
二 關於生產費用與流通費用的一般概念	(9)
三 工作量的確定	(12)
四 流通費用預算和各項業務的流通費用定額	(18)
五 基本業務費用的分攤	(21)
六 對各項業務的流通費用定額的計算	(24)
七 業務流通費用定額與貨物流轉量的流通費用 定額	(25)
八 流通費用預算的根據(計劃性的核算)	(26)
九 流通費用開支權限的確定及流通費用的補償	(43)
十 降低流通費用的方法	(50)
十一 呈報計劃的期限	(52)
附表	(54)

一 穀物採購局系統中的經濟核算制

經濟核算制的實施和鞏固，在順利實現幾個斯大林五年計劃中，在創立蘇聯的軍事實力與經濟實力中都起了巨大的作用。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經驗證明了作為有計劃地領導經濟的方法的經濟核算制的必要性。

實行經濟核算制的先決條件，就是要有計劃，要對費用進行核算，要以自己的收入補償開支。將實際的費用同計劃費用加以比較就能促使更合理地管理經濟和增加積累。

經濟核算制使企業的開支直接取決於產量、商品流轉額或決定各機構經濟活動性質的其他主要數量指標和質量指標。

經濟核算的原則要求每個企業嚴格遵守節約制度，最有效地利用撥給它的國家資金，以及發掘內部的補充資源，以完成和超額完成計劃。

在1929年十二月五日聯共（布）黨中央委員會“關於改組工業管理”的決議中規定了“經濟核算制”這一概念的具體內容如下：

1. 根據產品的成本計劃通過貨幣對生產進行計劃核算與監督；
2. 用計劃所規定的收入補償企業的開支，無虧損地、有贏利（有利潤）地管理經濟；
3. 撥給企業以自有固定資產及自有流動資金；
4. 企業是擁有撥給它的貨幣資源的獨立經濟單位；有獨立的

資產負債表；是獨立的法人，它有权簽訂經濟合同，進行財務核算，獲得銀行貸款等。

上列經濟核算機構的基本特徵也是穀物採購機構所固有的。穀物採購局系統的經濟核算制的特點在於：對該系統不規定穀物及其加工品的計劃成本。

經濟核算制一般原則上的這種差別，是由於穀物採購局業務的性質和內容所決定的。穀物採購局的主要業務是在流通領域中進行的。採購站的任務是接收、保管和銷售糧食，即負責把糧食從生產者那裏送到消費者那裏的業務。

三項基本業務——“接收”，“保管”和“銷售”（“發售”）——伴隨產生許多其他業務。依據穀物及其加工品的流通過程，價格形成要通過幾個階段。例如，在1940年以前的許多年中，在穀物採購機構中進行成本核算時價格形成分為五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採購站倉庫交貨的穀物。

第二個階段——加工企業貯藏庫交貨的穀物。

第三個階段——車廂或其他運輸工具交貨的穀物。

第四個階段——採購站倉庫交貨的加工企業的產品（麵粉、米糧）。

第五個階段——車廂或其他運輸工具交貨的產品。

不難想像，在按照價格形成的各個階段來進行成本核算的過程中會發生什麼樣的困難。在分配穀物採購站的一般採購費用時不得不採用很多假定，在這種情況下，利用這樣複雜的方法所求得的成本已全然失去了它的可靠性。

儘管如此，穀物採購局在許多年內還計算了和批准了那些尚未運達採購站以及全年都沒有反映在報表中的穀物和產品的計劃成本。鑒於上述成本核算的複雜性，中央——穀物採購局僅在編製

年度報表工作結束時才進行報告期的成本核算。

因此，計劃成本僅在進行集中的財務核算和計算計劃積累時才用得到。

穀物採購機構中穀物和產品的成本不能用來監督全年中費用的相對水平，毫無真正的經濟核算指標的意義。

甚至在穀物採購局中，年末進行報告期的成本核算時，將核算結果同計劃成本比較之後，由於在成本核算中採用了很多假定，幾乎不能確定其發生偏差的原因，因此作為經濟核算指標的-cost 的作用就微不足道了。

由於這些原因，從 1940 年起，在穀物採購局系統中已不再進行穀物和產品的成本核算了。

為了貫徹和鞏固經濟核算制，在穀物採購站中採用規定工作價值的辦法，即對採購站所進行的基本業務——“接收”，“發售”和“保管”的價值加以規定，而對產品成本不再加以規定。對設有穀物烘乾室的採購站以及從 1943 年起設有磨粉碾穀車間的採購站，也規定了烘乾業務和自有磨坊加工業務的價值。

按照兩個基本方面賦予穀物採購站與採購處以計劃任務，即：

基本業務的數量指標；

這些基本業務的流通費用定額（生產業務的成本）。

根據這些指標來評價穀物採購站與採購處的經濟活動，穀物採購處也根據這些指標來補償採購站的流通費用。

因此，用單位生產業務的費用（價值）水平，而不用穀物和產品的成本來作為穀物採購站和採購處的經濟核算基礎。

能夠這樣作，是由於每一穀物採購站的費用都取決於所進行的工作量。流通費用的計劃定額決定着單位工作所耗費的以貨幣

計算的勞動與物資的開支水平。

流通費用預算是計算費用定額的原始根據，它使我們不僅能監督全部支出，而且能監督開支的各個因素。

取消各種產品的計劃成本和報告期的成本核算，就可以大大地簡化產品的價格核算。如前所述，由於產品的成本核算，就必須將一切費用按照價格形成的階段假定地加以分攤，即分攤到採購和接收（倉庫交貨）業務的開支上和銷售產品（車廂交貨）所引起的開支上。採購和銷售方面的開支都屬於被發送或被銷售的產品的費用。只有假定地確定出來的那一部分開支，如採購和接收業務所引起的開支，才屬於用於倉庫內農產品庫存上的費用。在按照價格形成的階段分攤全部開支後，還不得不按照各種穀物來假定地分攤它們。

現在，由於報告期的一切費用都與同一時期的銷售有關，並且都是用售貨款補償的，所以就沒有必要將費用分攤和將開支加在農產品的庫存上。在穀物採購局系統的各個環節（從採購站起，到採購局止）中的一切農產品庫存，都以其原始採購價值（不計算開支）來估價。穀物採購局的整個系統和每個環節的利潤都決定於銷售糧食產品的全部售貨款與報告期全部開支數額（流通費用，鐵路和水路運費，磨粉支出，周轉稅，非生產性費用）之間的差額，但開支總額並不包括那些有特殊撥款來源的開支（加工整理費，大修理費等）。

在每個環節和每個工作部門中都省用國家資金，就可以做到節約，從而增加積累。

在實現五年計劃所提出的恢復和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巨大任務時，這個任務有着特別重大的意義。

經濟機關的任何一個領導者，任何一個工作單位，都不應忽視

工作的質量指标，力求以最少的勞力与資金完成計劃任务。

为了要說明在这方面所能達到的效果，只須指出一點就可以了，即：將穀物採購局系統的開支降低百分之一，在一年內就可獲得數千萬盧布的額外積累。

經濟核算的執行狀況就反映在積累計劃的完成中。費用水平是影响積累數額的重要指标之一。

二 關於生產費用与流通費用的一般概念

以貨幣表現的產品的各种生產費用形成產品的成本。產品成本包括：所支用的原料、材料、燃料、電力的價值，折舊提成（機器、設備、生產房舍及建築物等的磨損），所支付的工資及社會保險提成等。成本取決於完成產品生產計劃的程度、節約和有效利用生產資金的程度及一般生產開支与行政管理開支的數額。

商品的流通过程必須耗費一定量的社會勞動；將商品由生產者那裏送達消費者手中的開支就是流通費用。

採購機構有很多種開支，但並非一切開支均屬流通費用。只有在採購機構將產品送達消費者手中時，所用去的那些業務上的開支才是流通費用。

這些費用是由於在採購機構的倉庫接收產品、運輸產品、保管貯藏品、執行与銷售產品有關的業務，以及在保管過程中或是為了保持及改善原有質量而对產品進行加工整理与分級而產生出來的。維持物質技術基礎的費用，定額範圍內的自然損耗，採購站管理費，幹部培養費，勞動保護費等也都屬於流通費用。

罰金、滯納金和違約金均屬於非生產費用，它是由於業務过程

組織不善而形成的。自然，非生產費用不應在計劃中規定，因為計劃應該是旨在最完善地組織業務過程。在比較計劃費用與實際費用時，一般不把罰金、滯納金和違約金列入流通費用的預算中，應算作虧損。由於非生產費用不反映於流通費用預算（計劃或報告）中，它也就不參與流通費用定額的形成（成本核算）。可是，決不能從上面的敘述中得出結論說：非生產費用不是流通費用。費用的本質並不因它屬於虧損，不列入費用預算而有所改變。

其他各種非生產費用，如貪污、盜竊、自然災害引起的費用與損失、呆帳註銷等，均與罰金相同，算在虧損，不列入費用預算。

因為罰金、滯納金和違約金使該機構與整個國民經濟都遭受損失，故應對這些非生產費用展開經常的和頑強的鬥爭。

穀物採購機構所支付的罰金，大部分是由於車廂和船舶停留超過規定時間或不能正確利用車廂及船舶而支付給鐵路或水路運輸機構的。雖然鐵路或水路運輸機構所獲得的罰金補償了這些機構的以貨幣表現的損失，但卻給運輸工作，從而給整個國民經濟帶來了損害：車廂在穀物採購站的停留超過了規定時間就延緩了運輸工具的周轉，減少了貨運量。

由於違反合同而支付滯納金和違約金，也使與支付滯納金和違約金的機構簽訂合同的經濟機構的資金不能正常地流通。

不能認為本機構支付了罰金及其他非生產費用又從其他機構獲得了罰金就可以原宥了。所獲得的罰金及他種此類“收入”表明着其他機構工作中的毛病，但並不能減輕對本機構損失所應負的責任。同時，各機構必須嚴格監視自己的顧客履行其義務，並堅決地向其索取因違反合同需交納的罰金、滯納金和違約金。

應該指出，雖然農產品加工整理費是流通費用，但鑒於這項費用有着獨立的資金來源（乃由於交納者交到採購站的穀物質量低

下而向其索取的次品折扣)，一般都不將這些費用列入流通費用預算(計劃或報表)中。農產品加工整理費是用記在專門帳戶“次品折扣”上的收入來開支的，在報表上這種費用也反映在同一帳戶上，並在特別的表格“農產品加工整理”上加以詳細註釋。

根據一般規則，因加工國家穀物由其他系統(食品工業部等)支付給磨粉碾穀企業的鐵路和水路運費，以及磨粉支出也都不列入流通費用預算中。

上述費用規定在穀物採購機構的收支平衡表中，但不計入流通費用的預算中。穀物採購站對於鐵路和水路運費之所以採取這種計劃辦法是由於這種運輸費用所佔比重很大，其費用的大小並不決定於穀物採購站，因此不能將其列入一般的質量的指標體系中。此外，鐵路與水路運費的支付並不決定於穀物採購站的財務狀況，也不管其共同採購處的結算狀況如何。

儘管財務撥款的方式是這樣的，但鐵路和水路運費，以及磨粉支出仍然都是流通費用。

流通費用是使我們能夠判斷本機構在執行以最少的社會勞動耗費將商品送到消費者手中的任務時，所取得成績如何的質量指標。

費用的正確分類及對每項開支進行監督，可以幫助發掘能用來提高社會主義建設速度的內部潛力。

與生產費用不同，原料的價值不計入流通費用之中。其餘各項費用，如：燃料費、電力費、輔助材料、折舊提成、企業或採購站的管理費、產品銷售費等都是流通費用的組成部分。

談到穀物採購局系統中流通費用構成的特點時，不能不指出：流通費用項目中也包括着那種按其性質來說屬於生產費用的費用。例如磨粉碾穀車間的生產費用就是如此。這是由於磨粉碾穀車

間是穀物採購局系統中的組成部分。

若穀物加工企業的規模不大，且其工作又同採購站的主要業務密切相連，要使之具有獨立的資產負債表並實行經濟核算制，顯然是不適當的。如把磨粉碾穀車間包括在採購站的主要業務中，就使採購站的開支難於劃分，從而也難於計算產品成本；所以磨粉碾穀車間的費用包括在流通費用的總預算中。

三 工作量的確定

採購站的經濟活動及其同採購處的相互關係是建築在經濟核算制的原則上的，而經濟核算制的基礎則是工作量（基本業務）、流通費用預算，以及各項業務的費用定額。盧布監督是通過根據實際所完成的業務量，按計劃費用定額補償穀物採購站的支出來實行的。

隨着糧食流轉還進行着其他各種業務。將其中綜合穀物採購站全部生產活動的那些主要（基本）業務劃分出來，是很重要的。

為了實現全部的糧食流轉必須完成三項基本生產業務：

從糧食交納者那裏及其他收入來源接收農產品；

保持其數量及質量的完整無損；

銷售（發送和發售）農產品。

實施這些基本業務，引起了許多伴隨的業務。

所有這些伴隨着糧食流轉而產生的，並引起勞動、物資及貨幣資金耗費的業務，都是在接收、保管和銷售農產品時發生的。因此，應確定這些開支是由於進行上述三種業務的何種業務而發生的，隨後再把它列入此項業務中。

穀物烘乾（亦如穀物整理）是伴隨着“保管”這一基本業務而發

生的，可是，鑒於這一業務的意義重大，故將其算作基本業務。

在具有磨粉碾穀車間的穀物採購站中，在自有磨粉企業中加工的業務應作為基本業務劃分出去。因此，在現行的計劃制度中分為五種基本業務：“接收”，“發售”，“保管”，“烘乾”和“加工”。

對於每種基本業務都規定有計劃量（即計劃時期的生產任務），並規定單位業務量的流通費用定額（即質量指標與經濟核算指標）。

如前所述，“加工整理”業務費用是由交納者所交的次品折扣（由於所交糧食低於規定標準）來補償的，所以不列入流通費用的預算中。因此，“加工整理”業務不列入基本業務計劃。

其中記載的有關收入（接收）和支出（發售）的“資源平衡表”是確定“接收”和“發售”業務量的原始根據。

應該指出，在採購部對穀物採購局所批准的“接收”和“發售”業務的流轉額中不包括省際及省內調撥的穀物和產品，只包括各穀物採購局之間調撥的穀物和產品。這是由於對每個穀物採購局來說（南方、中央和東方）將其穀物調撥至另一採購局就算完成了銷售業務。

在穀物採購局系統內部把糧食產品從某一採購站調撥至另一採購站，這僅僅對於這個採購站說是出售（在穀物採購局系統內部把糧食產品從某一採購處調撥到另一採購處去，對於這個採購處來說，算作出售），但對穀物採購局的各機構來說，這種業務是屬於內部調撥性質。

“綜合資源平衡表”是用來確定穀物採購處和採購站的這些業務量的，這平衡表中的收支總計和省內調撥收支應轉入基本業務計劃。

因此，“接收”和“發售”業務量對於穀物採購局機構、採購處

和採購站來說，是不同的；從而這兩種業務的定額對於它們來說，也是各不相同的。可是，在將計劃下達給穀物採購處時必須保證：一切業務費用的計劃總額不得超過採購部所批准的流通費用總額。

例如：對穀物採購局批准的“接收”業務量是 100,000 噸，此種業務的費用總額是 500,000 盧布；一噸“接收”業務的流通費用定額是 $500,000:100,000=5$ 盧布。對穀物採購處和採購站批准的“接收”業務量（包括省際及省內運輸在內）是 125,000 噸，“接收”業務費用總額是 500,000 盧布（按計劃），從而流通費用定額是 $500,000:125,000=4$ 盧布。發售業務費用定額的計算法同此。

在將“資源平衡表”的收支總計轉記入“基本業務計劃”的接收和發售項目時，要去掉從自有磨粉車間獲得的加工品和將穀物發售給該車間以供加工的兩項收支數量，因為這些數量是作為“在自有磨坊加工”業務的指標的。將其包括於“接收”和“發售”業務就會使業務量發生重複計算現象。

“基本業務計劃”（見後附表）除包括接收和發售業務外，還包括三項基本業務：“保管”、“烘乾”和“在自有磨坊加工”。這三項業務與“接收”和“發售”業務不同，它對於系統內各個環節都是一樣。

穀物採購站磨粉碾穀車間生產計劃（產品出產量從其中轉記入基本業務計劃）是確定加工量的根據。

如果在糧食流轉計劃中對於“接收”、“發售”和“加工”業務，規定數量指標，並編製磨粉碾穀生產計劃；那麼“保管”和“烘乾”業務的數量指標應在輔助表格中表明。基本業務計劃是按年並分季編製的。

應該特別談一下“保管”業務。

即使不把劃作獨立業務的烘乾費和整理費計算在內，保管費

用在採購站的費用總額中還是佔着很大的比重。由於保管大量穀物，就必須有頗大的倉庫容量。帶有充分轉運能力的倉庫容量若小，就可能使流轉本身（接收和發售）受到限制。這在一定程度上是與採購站人員的工資和許多其他費用項目有關的。這就是為什麼保管（不包括烘乾和加工整理）業務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是消極的，但仍然必須將它劃作獨立業務，並對其規定流通費用定額的原因。

因為各個穀物採購站在不同時期保管着不同數量的穀物和產品，所以保管量必須以時間來表現。於是，就採用了以噸/月來表現保管業務的辦法。

輔助計算表：“以噸/月表現的季度保管量計算表”與“以噸/月表現的年度保管量計算表”是用來確定保管量的。

實際的保管量是由每天保管的糧食產品積累成的。為了把各次每日的糧食產品庫存總量換算成計劃中通用的以噸/月表現的保管量，就應將所計算的各次每日糧食產品庫存總量除以日曆天數。例如，要計算一個月有三十個日曆天數的保管噸/月數，就應將所計算的這個月的每日糧食產品庫存總量除以三十。如果要計算一季所保管的噸/月數，就應將全季的每日糧食產品庫存總量除以該季的日曆天數。這樣計算的保管噸/月數是絕對準確的，但只適用於作為穀物採購站的保管量的報告指標。

在編製計劃時，應該對長期內的保管量進行計算。例如，為了確定年度計劃中以噸/月表現的保管量，就應該對一年內每月初的糧食產品庫存量進行計算。將計劃年度初糧食產品庫存量 and 下一年度初糧食產品庫存量（計劃年度內的和計劃年度外的庫存量）合計的一半加上計劃年度其餘十一個月的庫存量，然後，再將所得之數額用十二去除，就可計算出以噸/月表現的保管量。

例如：計劃年度初，即計劃年度1月1日的庫存量是1,000噸，下一年度1月1日的庫存量是3,000噸，計劃年度其餘十一个月（2月1日，3月1日，4月1日，5月1日……12月1日）的庫存量總量是16,000噸。

則年度保管噸/月是：

$$\left[\frac{(1000 + 3000)}{2} + 16000 \right] \div 12 = 1,500 \text{噸/月}$$

所以要採用計劃年度內和計劃年度外庫存量合計的一半
 [即 $\frac{(1000 + 3000)}{2}$]，是由於若不採用其一半，則結果就等於合計了十三个月的庫存量。利用計劃年度內的和計劃年度外的庫存量就可以使計算出來的平均庫存量具有更大的準確性。

為了確定季度計劃中的保管量，須對季中每旬初的糧食產品庫存量加以計算而供利用。將計劃季度第一旬初的庫存量和下一季度第一旬初的庫存量（計劃內的和計劃外的）合計的一半加上計劃季度其餘八旬初的庫存量，然後，再將所得之數額用九去除，就可計算出以噸/月表現的保管量。

例如：假定計劃季度第一旬初的庫存量是500噸，下一季度第一旬初的庫存量是1,500噸，計劃季度其餘八旬初的庫存量是8,000噸。

則保管噸/月該是：

$$\left[\frac{(500 + 1500)}{2} + 8000 \right] \div 9 = 1000 \text{噸/月}$$

從計算表一與二中（見後附表）可以看出，欲算出每月或每旬的庫存量，必須確定每月或每旬的計劃收入與開支（表中的第2欄與第3欄）。各月或各旬的收支總額應當與“資源平衡表”中的收支相符。在保管量計算表中每月末或每旬末的庫存量（表中的第4欄）同時也是下一月或下一旬初的庫存量，這就需要將其由第4欄轉記入下一季度的第1欄內。